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该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汉斌

杨 斌

刘胜军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